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字第214號

抗　告　人　啟宏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丘志明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南市政府交通局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本院111年度交字第214號行政訴訟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3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法　官　侯明正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惠萍